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河南温暖医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温暖医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河南温暖医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温暖医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温暖医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驻马店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扬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1人,营业收入为4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.4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扬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